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 2016-081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施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8.45 元/股调整为 4.18 元/股。

●公司实施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556,557,121 股调整为不超过 1,125,097,528 股。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方案，公司拟向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苏庭宝先生、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中信证券中兵投资驰宏锌锗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郑积华先生、徐晓雒女士、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峡基金”）以及珠海金润中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润中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6,557,121 股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7 月 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人民币 8.45 元/股。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均价的 70%，则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同时，发行对象以原认购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认购数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或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送股票股利：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154,949,09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5,494,909.3 元（含税），同时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2,154,949,093 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4,309,898,186 股。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临 2016-080 号”）。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份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价格调整

鉴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4.18 元/股。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资本公积

每股转增股本数）=（8.45 元/股-0.1 元/股）/（1＋1）=4.18 元/股。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同时，发行对象以原认购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认购数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调整

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18 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由不超过556,557,121 股调整为不超过 1,125,097,528 股。调整后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冶金集团	334,928,229	140,000.00
2	员工持股计划	48,542,511	20,290.77
3	苏庭宝	47,846,889	20,000.00
4	国华人寿	35,885,167	15,000.00
5	中兵投资驰宏锌锗计划	239,234,449	100,000.00
6	金润中泽	191,387,559	80,000.00
7	郑积华	71,770,334	30,000.00
8	徐晓雒	71,770,334	30,000.00
9	三峡资本	47,846,889	20,000.00
10	三峡金石基金	35,885,167	15,000.00
合计		**1,125,097,528**	**470,290.77**

四、 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2 日